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赎回费率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发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系统处理逻辑调整的通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起对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及代码：博时弘盈定开混合 A：160520；博时弘盈定开混合 C：160521)的赎回费率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调整方案

1、自 2018 年 1 月 22 日起，本基金赎回费率按如下进行修改：

变更前：

本基金的场外份额和场内份额的赎回费率结构相同，如下：

表格 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结构（场内和场外）

基金份额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1.50%

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含一个封闭期） 0.00%

注：每个开放期 5-20 个工作日。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基金份额期限小于 30 天的，应将赎回费总额的 100%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基金份额期限在 30 天（含）以上但少于 3 个月的，应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75%应归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应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6 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在场外认购、场外申购的投资者其份额持有时间以份额实际持有时间为准；在场内认购、场内申购以及场内买入，并转托管至场外赎回的投资者，其份额持有时间自份额转托管至场外之日起开始计算。

变更后：

本基金赎回费率结构如下：

表格 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结构（场内和场外）

基金份额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1.50%

在场内买入后赎回，持有不足 7 日的 1.50%

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含一个封闭期） 0.00%

注：每个开放期 5-20 个工作日。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基金份额期限小于 30 天的，应将赎回费总额的 100%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基金份额期限在 30 天（含）以上但少于 3 个月的，应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75%应归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应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6 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投资者份额持有时间记录规则以登记结算机构最新业务规则为准，具体持有时间以登记结算机构系统记录为准。

## 二、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了解相关业务内容及进行业务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免长途话费)

客服邮箱:service@bosera.com

公司网站:[www.bosera.com](http://www.bosera.com)

###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基金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和各类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0日